

 **BANK 王道銀行**

(原名：台灣工業銀行)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一、本行一〇五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5
三、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7
四、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謹報請 鑒察	8
五、提報修訂「王道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謹報請 鑒察	9
承認事項	
一、本行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10
二、本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11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13
二、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15
三、修訂本行「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18
四、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謹提請 公決	20
五、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 請 公決	22
選舉事項	
選舉第七屆董事	23
其他事項	
擬請解除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27

臨時動議	30
附 錄	
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本行「公司章程」	36
三、本行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	42
四、「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全文	47
五、「王道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六、本行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6
七、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	80
八、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9
九、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94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開會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五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本行一〇五年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三及本行一〇五年年報。

報告事項（二）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朝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三十二條，本行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1~2.5%為員工酬勞。

（二）擬提本行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及分派金額如下：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2.5%，計新台幣48,222,958元，爰依各董事薪酬支領比例分配，任職未滿一年之董事按實際任職期間比例分配之。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

2.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1.25%，計新台幣24,111,479元，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謹報請鑒察。

說明：（一）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已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發布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附錄四），以資遵循。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修訂「王道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行「道德行為準則」之訂定業經提報105年6月3日股東常會在案。有關本準則第十一條係規範對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資料申報，鑒於本行已改制為商業銀行，爰建議刪除該條文(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五)。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行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六及本行一〇五年年報）業經第六屆第二十五、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第12頁），並說明如下：

本行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2,331,751元（調整項目如第12頁），加計105年度稅後淨利1,643,898,215元，並扣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489,469,939元（30%）及依主管機關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105年度至107年度之盈餘時，依法提列稅後淨利之0.5%計8,219,491元為特別盈餘公積，另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8,024,199元後，可分配盈餘共計1,085,852,835元，擬分配股東股利為每股現金0.4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預計分派之股利總金額係依據本行105年底已發流通在外股份2,390,506,301股加計本行將於106年第二季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500,000股後之股數計算，總股數為2,413,006,301股；惟嗣後若因本行實施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影響，致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者，實際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四）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1.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858,751)
2.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473,00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331,751)
本期淨利	1,643,898,2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489,469,93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19,491)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48,024,19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85,852,83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u>1,085,852,83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0</u></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行改制暨更名及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章程業經105年6月3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為配合本行改制暨更名及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第14頁），修訂重點如下：

1. 章程名稱：配合本行規章辦法於106年1月1日統一更名，修訂公司章程名稱。
2. 第十四條：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後屬應採行電子投票公司之範圍，爰參考證券主管機關相關範例及同業規定，增訂相關文字敘述。
3. 第三十四條：增列修正日期及次別。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章程名稱 <u>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章程名稱 公司章程	配合本行規章辦法於106年1月1日統一更名，修訂公司章程名稱。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後屬應採行電子投票公司之範圍，爰參考證券主管機關相關範例及同業規定，增訂相關文字敘述。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u>一〇六年六月〇日第十八次修正。</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別。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行改制暨更名及符合主管機關規範，擬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業經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為配合本行改制暨更名及符合主管機關規範，擬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第16~17頁），修訂重點如下：

1. 規則名稱：配合本行規章辦法於106年1月1日統一更名，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名稱。
2. 第十三條：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後屬應採行電子投票公司之範圍，暨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爰增訂相關文字敘述。
3. 第十五條：配合本行實務運作情形，增訂相關文字敘述。
4. 第十六條：配合本行上市規畫，修訂法規依循主管機關。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台灣工業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則名稱 <u>王道商業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u></p>	<p>規則名稱 <u>台灣工業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u></p>	<p>配合本行規章辦法於106年1月1日統一更名，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名稱。</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三項～第五項略)</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以下略)</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後屬應採行電子投票公司之範圍，爰修訂相關文字敘述。</p> <p>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增訂本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本行實務運作情形，增訂本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本行上市規畫，修訂法規依循主管機關。</p>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行改制暨更名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行「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董事選舉辦法」業經100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為配合本行改制暨更名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行「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第19頁），修訂重點如下：

1. 辦法名稱：配合本行規章辦法於106年1月1日統一更名，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名稱。
2. 第四條：參考證券主管機關範例修訂本條內容。
3. 第十條：參考證券主管機關範例及同業規定，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本條內容。
4. 第十三條：增列修正日期及次別。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台灣工業銀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王道商業銀行董事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 <u>台灣工業銀行董事選舉辦法</u>	配合本行規章辦法於106年1月1日統一更名，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名稱。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參考證券主管機關範例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參考證券主管機關範例及同業規定，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創立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通過後施行，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〇日第四次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創立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通過後施行，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別。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擬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105年6月3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實施在案。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擬修訂本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七）。修訂要點如下：

1. 處理程序名稱：配合本行規章辦法於106年1月1日統一更名，修訂本處理程序名稱。
2. 第二條：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新增條文規範本處理程序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書面」之定義，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3. 第四條：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新增及修訂條文規範應事先經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後始得開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應檢送之文件，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4. 第五條：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6條之用詞修訂條文。
5. 第六條：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11條第三項之規定，及風險管理需要，修訂條文規範評價頻率，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6. 第十四條：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5條及第23條之規定及用詞，修訂條文規範維護客戶權益之相關條文；及依據組織職掌調整，修訂本行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申訴及爭議所依據之內部管理辦法。

(二)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行改制暨更名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為配合本行改制暨更名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依券商公會106年2月10日中證商電字第1060000764號函及106年2月14日中證商電字第1060000874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八），修訂重點如下：

1. 處理程序名稱：配合本行於106年1月1日統一更名，修訂本處理程序名稱。
2. 第七條及第九條：酌修文字，政府機「構」修改為政府機「關」。
3. 第十二條：修正關於貨幣市場基金之說明。
4. 第二十條：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爲，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 第二十八條：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之項目及其相關內容。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

說明：（一）本行第六屆董事之任期於106年6月5日屆滿；故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

（二）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設置董事十五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任期自106年6月14日起至109年6月13日止，計3年。

（三）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僅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共十五位候選人，並經第六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之相關學經歷資料請參閱第24~26頁。

（四）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選舉結果：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提名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如下：

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	被提名人學歷	被提名人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駱錦明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商學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長 •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曾任：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238,644,084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駱怡君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管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代表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亞洲執行委員會委員 曾任： • 台灣工業銀行香港分行行長	238,697,967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 張安平	美國紐約大學 企管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董事長 •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 台灣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	30,000,000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世姿	國立台灣大學 外文系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 •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 台灣工業銀行常務董事	77,091,768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錦裕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阿爾巴尼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及總經理 •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曾任： •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238,644,084

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	被提名人學歷	被提名人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朽柴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 •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238,644,084
艾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誠禎	美國聖約翰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 • 艾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曾任： •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經理	50,000
李榮慶	私立逢甲大學 會計系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 • 亨國(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 亨通機械(股)公司協理	100,390
啓業化工(股)公司 代表人： 盛保熙	美國柏克萊加州 大學經濟學學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 •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 得藝國際媒體(股)公司執行董事	10,167,384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駱怡倩	美國南加大 教育心理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 •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曾任： • 台灣工業銀行風險管理部專案經理	238,697,967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董大年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 • 埤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5,884,631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政權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 台灣工業銀行財務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77,091,768

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	被提名人學歷	被提名人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詹火生	英國威爾斯大學 社會福利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法學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道商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 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委員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政務副主委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0
游朝堂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畢業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道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 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致遠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永(原名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0
劉榮主	美國舊金山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道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 大眾創投(股)公司董事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新銀行董事 • 第一銀行獨立董事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常務董事 • 財政部主任秘書(統籌國庫、財稅、金融、保險、證券等業務) 	0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新任董事十五人，將自即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本行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職務者（詳第28~29頁），在無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王道商業銀行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名單

董 事	身分別 (擔任本行)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駱錦明	法人董事 代表人	K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VI) 董事 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 (BVI) 董事 Global Sail Holdings Ltd. (BVI) 董事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BVI) 董事
明山投資 (股)公司	法人董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駱怡君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IBT Holdings Corp. 董事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 (EverTrust Bank) 副董事長
臺灣水泥 (股)公司	法人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安平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世姿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錦裕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 (EverTrust Bank) 董事
林朽柴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灣工銀證券控股(維京群島)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誠禎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身分別 (擔任本行)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李榮慶	自然人董事	亨庭芳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百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通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弘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保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駱怡倩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大年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政權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游朝堂	獨立董事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榮主	獨立董事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臨時動議

附錄一 台灣工業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88.7.12 創立會訂定
102.6.14 股東常會修訂
104.6.2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
及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工商繁榮，創造共榮環境，並提供社會大眾完善、專業、創新之金融服務為宗旨。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銀行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Bank Co., Ltd.。
-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商業銀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登載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301011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 六 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商業銀行投資等規定。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億元，分為三十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本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銀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之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或修改。

二、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六、預、決算之審定。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八、盈餘分派之擬定。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用、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名，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本行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銀行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年中結算。

本銀行年終決算及年中結算應編製財務報告表，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責之劃分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有台北總行營業部、竹科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桃園及台南設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之生產事業及高科技產業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並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一、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〇五年，本行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同時分散經營風險，本行仍採取保守穩健作為，審慎嚴謹地維護授信資產之品質及收益之合理性；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本行台、外幣授信餘額約新台幣1,578億元（含應收信用狀款），授信總額較一〇四年底成長11.2%，逾期放款比率僅0.02%，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7678.53%，資產品質穩健良好。

就產業別區分，民國一〇五年底企金授信餘額中，以基金/投資/租賃/其他財務公司所佔的比例最高，約15.76%；其餘包括：石化及紡織業佔12.87%；營建/水泥/不動產業約佔11.80%；電子業佔11.79%；通訊/機械/交通運輸及設備業佔11.65%；鋼鐵/金屬製造業佔9.60%；批發及零售業佔8.02%；其它約佔18.51%。

而在電子業中，又以電子零組件業佔總授信餘額約3.75%為最高、半導體業為3.09%、資訊硬體業2.37%、光電產業為0.93%、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0.73%、太陽能產業0.72%、資訊軟體業0.02%。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本行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結構融資科，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或協助客戶解決關鍵問題。目標客戶主要坐落於大中華區（香港、中國

與台灣），其產業別涵蓋品牌零售、電子、光電、鋼鐵、運輸、電機、紡織、食品、化工、租賃、營建、證券金融、通訊傳播等各種產業。其資金用途自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併購、建設開發等資本性支出，到改善財務結構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等。我們的細膩專業服務不僅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〇五年，受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企業紛紛調降資本支出，市場上一般型態的聯貸案件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協銷機制，並以專業的跨境架構型案件見長，總結民國一〇五年，本行完成聯貸主辦案件共計13件，包括紙業、紡織、不動產、百貨、化工、通訊、珠寶與品牌零售等產業，主辦金額約新台幣257億元。

二、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資金多為中長期運用，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台、外幣存款結構方面，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總餘額合計約為新台幣1,635億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底增加5.14%。

此外，隨著外幣放款業務之成長，本行亦同時積極經營外幣存款業務，在外幣存款市場的激烈競爭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本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575億元，較前一年成長8.49%。

三、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五年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提高利差之業務策略，截至年底，進出口業務量約美金10.21億元，外幣放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512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達22.49%，且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美元存、放利差較前一年度同期提升0.26%，達到2.24%。

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本行亦積極承作DBU及OBU兩岸金融業務；同時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本行OBU和香港分行皆已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藉此，本行業務發展將更具多元，亦帶來更多商機。

四、生產事業投資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金管會核准改制商業銀行後，基於商業銀行業務範圍之規定，即停止進行新的生產事業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本行國內外投資戶數總計46戶，投資餘額達新台幣15.77億元，累計投資組合除了創業投資外，包括製藥生物科技業、化學材料製造、批發及零售業等；其中以製藥與生物科技業比例最高，約佔22.4%，其次為化學材料製造業佔22.2%。

投資產業組合分析

產業別	投資戶數	投資餘額(億元)	比率(%)
製藥/生物科技業	7	3.53	22.39
化學材料製造業	3	3.51	22.23
批發及零售業	4	1.89	11.97
機械設備及儀器製造業	5	1.76	11.16
光電業	5	1.10	6.97
太陽能產業	2	0.77	4.92
半導體業	6	0.61	3.86
運輸及其設備製造業	1	0.39	2.51
資訊軟體業	2	0.25	1.58
資訊硬體業	2	0.18	1.13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2	0.10	0.61
電子零組件業	1	0.07	0.44
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業	1	0.06	0.38
創投業	5	1.55	9.85
合計	46	15.77	100.00

五、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交易操作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外匯類、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類等交易操作，以及資金調度與固定收益投資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

民國一〇五年，因應國際金融市場動盪，本行持續加強整體部位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在上半年全球利率水準持續低檔盤整，下半年美國經濟穩健復甦，美聯準會部分委員主張儘早升息下，本行固定收益投資仍有不錯的表現。

六、證券業務

本行證券業務主要以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為主，民國一〇五年整體外在變數增加，年初預期美國啟動升息循環、引發人民幣劇烈貶值，後又陸續有國內總統大選、英國脫歐公投與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等事件，加上原本預估民國一〇五年台灣整體經濟恐有衰退疑慮，致台股成交量能持續萎縮，內資退場觀望，本行證券人員在操作上亦受限成交量能與風險因素考量，去年大致維持相對較低的持股率，全年度證券業務呈現小幅虧損。截至2016年底，總計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總餘額為新台幣6.5億元。

七、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主要提供企業及政府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如在大型公共建設，包括交通、能源、環保等基礎建設，以及商業設施、文教設施、商用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等方面，本行可提供完整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八、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62億元，因不動產信託及金錢信託案件陸續屆期而終止信託契約、返還委託人信託財產，較前一年度減少42.06%；整體保管資產餘額為新台幣2.8億元，係因委託人辦理減資還本，較前一年度減少67.05%。

九、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繼民國一〇四年開辦企業網路銀行，陸續推動電子化平台，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正式提供香港分行客戶網路銀行的服務。客戶可經由平台與本行進行各項整合性代收付業務，並即時取得帳務資訊與各項帳務交易報告；同時可串聯台灣與香港之關係戶，透過單一平台進行資訊與金流整合，即可簡單輕鬆完成各項跨國、區之交易，進一步降低客戶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益，藉由穩定、安全、高效率的服務增加客戶忠誠度，使本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建置電子化自動交易平台亦可以同時降低本行人工作業成本、降低交易風險，以及增加銀行內部交易安全與效益。

除了推動本行電子化交易平台與自動化交易，拓展穩定資金，增加流動性資產管理產品服務，滿足客戶多元資金配置的需求亦是現金管理業務的發展重點。民國一〇五年推行活期存款推行專案，分別於二月與八月針對新台幣推出「新台幣新資金活期存款優惠階梯利率」專案。加強客戶使用本行存款帳戶往來誘因，期望透過新台幣存款量增加，以降低本行資金成本，增加存款收益。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附錄四 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5.12.28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核准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行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本行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行人員，係指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行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行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行指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行專責單位），隸屬於本行董事會，並指定本行專責單位公司治理小組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六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行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行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行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部門主管及知會本行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行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行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行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行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行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部門主管，並通知本行專責單位。

本行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行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本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行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行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行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

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行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行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行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與責任）

本行人員應確實注意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行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行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行人員知悉。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行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時，本行應即調查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行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

本行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行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行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行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行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行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行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行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隸屬公會及相關徵信機構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行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行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行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

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行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行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行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行獨立檢舉信箱負責單位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行獨立檢舉信箱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行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行獨立檢舉信箱負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行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行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行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行對於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行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五 王道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p><u>第十一條 對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資料申報規定</u> <u>為加強經理人及受僱人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之控管，以維繫本公司誠信之形象，本行經理人及受僱人為其自身及家屬所從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有關交易資料，應向人力資源部辦理事前申報或事後核備作業，申報方式及相關作業由人力資源部訂定之。</u> <u>本條所稱之家屬，係指經理人及受僱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u></p>	鑒於本行已改制為商業銀行，爰予刪除該條文。
<p><u>第十一條 職場道德倫理</u> 一、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與客戶合夥經營商業、自營商業，或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 二、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作為客戶之簽章人，或代理客戶行使任何事務，但直系親屬不在此限。 三、各級人員或與客戶間應互相尊重，誠懇對待，不得有涉及性騷擾之行為發生。</p>	<p><u>第十二條 職場道德倫理</u> 一、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與客戶合夥經營商業、自營商業，或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 二、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作為客戶之簽章人，或代理客戶行使任何事務，但直系親屬不在此限。 三、各級人員或與客戶間應互相尊重，誠懇對待，不得有涉及性騷擾之行為發生。</p>	條次順修。
<p><u>第十二條 社會責任義務</u> 一、各級人員應秉持家庭倫理道德觀念，承擔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二、各級人員於國家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冀應盡力而為救助他人。</p>	<p><u>第十三條 社會責任義務</u> 一、各級人員應秉持家庭倫理道德觀念，承擔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二、各級人員於國家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冀應盡力而為救助他人。</p>	條次順修。
<p><u>第十三條 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行為之呈報</u>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各級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p>	<p><u>第十四條 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行為之呈報</u>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各級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p>	條次順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各級人員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各級人員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各級人員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各級人員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四條 懲戒措施 各級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各項規定處理之，如為董事或部門/分行主管以上經理人，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十五條 懲戒措施 各級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各項規定處理之，如為董事或部門/分行主管以上經理人，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條次順修。
<p>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遇有豁免董事或部門/分行主管以上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遇有豁免董事或部門/分行主管以上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條次順修。
<p>第十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條次順修。
<p>第十七條 其他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其他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順修。
<p>第十八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條次順修。

附錄六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減損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其對群組評估之授信案件，係採用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估計其授信案件之減損金額；另針對個別評估之授信案件，估計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評估授信案件之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預期回收率及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涉及估計及判斷，將

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測試群組評估時採用違約之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之計算是否正確。
3. 覆核個別評估授信案件之評估報告，包括管理階層對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所作估計、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折現率使用之適當性。
4. 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商譽

商譽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二二。

IBT Holdings Corp.因取得EverTrust Bank而產生之商譽，管理階層必須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以確認商譽是否已存有減損。管理階層需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並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將未來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前述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之假設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商譽減損結果之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以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提供之評價報告為基礎，評估該專家之客觀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並覆核其商譽評價報告，包括瞭解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於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適當性。
2. 評估商譽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估計之估計依據及折現率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評估未來獲利能力假設之允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關鍵查核事項三：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於決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4. 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其他事項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79,980	1	\$ 7,850,48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126,977	3	9,028,597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22,285	30	159,678,561	3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92	-	4,100,0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9,046,408	4	19,759,425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0,582	-	207,35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2,544,641	33	146,443,247	3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981,565	26	115,841,981	2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44,703	1	9,849,587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981	-	170,642	-		
15100	受限制資產	148,214	-	450,64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1,520,931	-	1,837,63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71,171	1	3,017,25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	-	8,15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499,011	-	1,408,77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5,263	-	554,623	-		
19500	其他資產	<u>3,924,946</u>	<u>1</u>	<u>5,779,178</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496,884,750</u>	<u>100</u>	<u>\$ 485,986,142</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6,697,931	11	\$ 47,840,792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77,872	1	6,289,07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304,781	33	171,238,096	35
23000	應付款項	3,753,143	1	4,477,08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26	-	55,4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84,587,611	37	172,776,282	3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7,450,000	4	14,95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8,831,642	4	18,317,578	4
25600	負債準備	1,801,044	-	1,741,00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870	-	230,434	-
29500	其他負債	1,885,021	-	1,789,099	-
20000	負債總計	<u>451,013,641</u>	<u>91</u>	<u>439,704,852</u>	<u>90</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5	23,905,063	5
31500	資本公積	3,193	-	1,77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390,828	1	1,880,72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73,293	-	1,178,30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31,566	-	1,700,341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95,687</u>	<u>1</u>	<u>4,759,374</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284,715	-	1,030,616	-
32600	庫藏股票	-	-	(18,693)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u>29,388,658</u>	<u>6</u>	<u>29,678,133</u>	<u>6</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6,482,451</u>	<u>3</u>	<u>16,603,157</u>	<u>4</u>
30000	權益	<u>45,871,109</u>	<u>9</u>	<u>46,281,290</u>	<u>1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6,884,750</u>	<u>100</u>	<u>\$ 485,986,142</u>	<u>10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874,444	89	\$ 6,273,240	88	10
51000 利息費用	(2,723,007)	(35)	(2,888,663)	(40)	(6)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151,437</u>	<u>54</u>	<u>3,384,577</u>	<u>48</u>	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019,270	26	1,540,442	22	3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1,415,729	18	1,644,762	23	(1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09,321	4	426,905	6	(28)
49600 兌換淨損益	(345,901)	(4)	97,506	1	(45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34,333)	-	(141,028)	(2)	(7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6,891	-	(1,489)	-	563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94,176	1	64,518	1	46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23,481	-	31,504	-	(25)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81,900</u>	<u>1</u>	<u>77,908</u>	<u>1</u>	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570,534</u>	<u>46</u>	<u>3,741,028</u>	<u>52</u>	(5)
4xxxx 淨 收 益	<u>7,721,971</u>	<u>100</u>	<u>7,125,605</u>	<u>100</u>	8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09,637)	(8)	(401,890)	(5)	5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217,836	29	1,834,834	26	2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1,859	3	171,018	2	1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16,854</u>	<u>14</u>	<u>1,038,867</u>	<u>15</u>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6,549</u>	<u>46</u>	<u>3,044,719</u>	<u>43</u>	1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75,785	46	3,678,996	52	(3)
61003 所得稅費用	<u>833,742</u>	<u>11</u>	<u>690,425</u>	<u>10</u>	21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合計	<u>2,742,043</u>	<u>35</u>	<u>2,988,571</u>	<u>42</u>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62505	停業單位 (損) 益	\$ 92,956	1	(\$ 67,821)	(1)	237
64000	本期淨利	<u>2,834,999</u>	<u>36</u>	<u>2,920,750</u>	<u>41</u>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63)	-	(26,931)	-	(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73,625)	(4)	205,608	3	(23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862,672)	(11)	290,695	4	(397)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369)	-	(24,815)	-	(34)
653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u>73,111</u>	<u>1</u>	<u>(28,060)</u>	<u>(1)</u>	36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u>(1,099,318)</u>	<u>(14)</u>	<u>416,497</u>	<u>6</u>	(36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5,681</u>	<u>22</u>	<u>\$ 3,337,247</u>	<u>47</u>	(48)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643,898	21	\$ 1,726,066	24	(5)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191,101</u>	<u>16</u>	<u>1,194,684</u>	<u>17</u>	-
67100		<u>\$ 2,834,999</u>	<u>37</u>	<u>\$ 2,920,750</u>	<u>41</u>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892,217	11	\$ 1,928,227	27	(54)
67311	非控制權益	<u>843,464</u>	<u>11</u>	<u>1,409,020</u>	<u>20</u>	(40)
67300		<u>\$ 1,735,681</u>	<u>22</u>	<u>\$ 3,337,247</u>	<u>47</u>	(48)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0.69</u>		<u>\$ 0.72</u>		
67701	稀 釋	<u>\$ 0.69</u>		<u>\$ 0.72</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0.65</u>		<u>\$ 0.75</u>		
67700	稀 釋	<u>\$ 0.65</u>		<u>\$ 0.75</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銀 行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	\$ 1,351,779	\$ 899,15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8,947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9,154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O1	子公司解散清算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773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773	1,880,726	1,178,30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0,102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14)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20	-	-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90,506</u>	<u>\$ 23,905,063</u>	<u>\$ 3,193</u>	<u>\$ 2,390,828</u>	<u>\$ 1,173,293</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母 公 司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1,753,003	\$ 4,003,935	\$ 247,842	\$ 565,041	(\$ 50,620)	\$ 28,671,261	\$ 16,311,405		\$ 44,982,666	
(528,947)	-	-	-	-	-	-	-	-	-
(279,154)	-	-	-	-	-	-	-	-	-
(955,055)	(955,055)	-	-	-	(955,055)	-	(955,055)		
-	-	-	-	-	-	(334,628)	(334,628)		
1,726,066	1,726,066	-	-	-	1,726,066	1,194,684	2,920,750		
(15,572)	(15,572)	158,198	59,535	-	202,161	214,336	416,497		
<u>1,710,494</u>	<u>1,710,494</u>	<u>158,198</u>	<u>59,535</u>	<u>-</u>	<u>1,928,227</u>	<u>1,409,020</u>	<u>3,337,247</u>		
-	-	-	-	-	-	(692,625)	(692,625)		
-	-	-	-	-	-	(90,015)	(90,015)		
-	-	-	-	31,927	33,700	-	33,700		
1,700,341	4,759,374	406,040	624,576	(18,693)	29,678,133	16,603,157	46,281,290		
(510,102)	-	-	-	-	-	-	-		
5,014	-	-	-	-	-	-	-		
(1,195,253)	(1,195,253)	-	-	-	(1,195,253)	-	(1,195,253)		
1,643,898	1,643,898	-	-	-	1,643,898	1,191,101	2,834,999		
(5,780)	(5,780)	(215,050)	(530,851)	-	(751,681)	(347,637)	(1,099,318)		
<u>1,638,118</u>	<u>1,638,118</u>	<u>(215,050)</u>	<u>(530,851)</u>	<u>-</u>	<u>892,217</u>	<u>843,464</u>	<u>1,735,681</u>		
-	-	-	-	-	-	(798,442)	(798,442)		
(6,552)	(6,552)	-	-	-	(6,552)	(160,075)	(166,627)		
-	-	-	-	18,693	20,113	-	20,113		
-	-	-	-	-	-	(5,653)	(5,653)		
<u>\$ 1,631,566</u>	<u>\$ 5,195,687</u>	<u>\$ 190,990</u>	<u>\$ 93,725</u>	<u>\$ -</u>	<u>\$ 29,388,658</u>	<u>\$ 16,482,451</u>	<u>\$ 45,871,109</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75,785	\$ 3,678,99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117,974	(66,0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950	152,643
A20200	攤銷費用	57,043	40,723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09,637	401,8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1,411,667)	(1,807,277)
A21200	利息收入	(6,925,241)	(6,368,437)
A20900	利息費用	2,725,733	2,915,107
A21300	股利收入	(69,093)	(101,6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8,729)	(1,5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29)	(702)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34,333	141,0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9,550)	(389,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4,431)	(403,66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7,391	(18,985,969)
A41150	應收款項	351,876	(2,811,61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6,355,994)	(15,553,74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857,139	4,254,62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11,204)	481,56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債券負債	(7,933,315)	-
A42150	應付款項	(768,888)	1,705,520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1,811,329	16,260,200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258,630	32,9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808,579	(16,425,1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75,748	5,058,6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0,001)	(2,989,0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211	124,0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2,646)	(787,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695,891</u>	<u>(15,019,2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73,045)	(2,527,81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249,473	2,263,97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15,344)	(168,080,16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560,305	148,866,81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3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305,000	382,8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64)	(45,92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634	68,03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889	83,0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65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5,021	44,9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84,582)	(325,6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8,162	5,0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74,366	(726,0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5,196)	(30,73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1,80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	-	210,932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181,190	94,4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2,282)	(25,063,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19,859)	1,310,854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484,843	(1,814,665)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1,00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500,000)	(1,03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121,688	876,156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34,718,610
C04900	子公司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6,627)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0,113	33,7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5,653)	(90,015)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2,608)	(1,511,84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95,253)	(955,05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98,442)	(692,625)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80,742	312,2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8,944	32,157,4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982	(442,9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3,535	(8,368,6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62,137	26,330,7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85,672	\$ 17,962,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79,980	\$ 7,850,48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05,600	6,011,65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92	4,100,0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85,672	\$ 17,962,137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一。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減損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其對群組評估之授信案件，係採用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估計其授信案件之減損金額；另針對個別評估之授信案件，估計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評估授信案件之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預期回收率及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測試群組評估時採用違約之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之計算是否正確。
3. 覆核個別評估授信案件之評估報告，包括管理階層對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所作估計、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折現率使用之適當性。
4. 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其減損之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十四。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IBT Holdings Corp.取得EverTrust Bank之成本超過取得日所享有其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該數額經辨認主要為商譽且不得攤銷，管理階層必須對商譽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以確認商譽是否已存有減損。管理階層需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並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將未來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前述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之假設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商譽減損結果之判斷，進而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以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提供之評價報告為基礎，評估該專家之客觀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並覆核其商譽評價報告，包括瞭解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於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適當性。
2. 評估商譽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估計之估計依據及折現率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評估未來獲利能力假設之允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關鍵查核事項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決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4. 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9,826	1	\$	3,915,18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5,135,340	6		8,532,607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38,632	15		43,244,877	1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690,507	2		5,310,00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293	-		12,59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940,139	54		127,322,632	5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28,260	12		28,999,739	1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44,703	2		9,849,587	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42,663	5		16,475,130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9,445	1		1,234,55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524,300	1		2,724,98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48,507	-		111,48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550	-		110,237	-
19500 其他資產		1,757,667	1		3,134,069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65,154,832	100	\$	250,977,68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1,875,141	16	\$ 36,830,792	1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9,989	1	6,135,494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91,749	1	-	-
23000	應付款項	2,705,487	1	2,075,25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2,80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64,056,836	62	155,577,590	6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7,450,000	6	14,950,000	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4,648,821	2	5,021,807	2
25600	負債準備	176,479	-	193,42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307	-	198,580	-
29500	其他負債	172,365	-	273,805	-
20000	負債總計	<u>235,766,174</u>	<u>89</u>	<u>221,299,554</u>	<u>88</u>
	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3,905,063</u>	<u>9</u>	<u>23,905,063</u>	<u>10</u>
31500	資本公積	<u>3,193</u>	<u>-</u>	<u>1,773</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390,828	1	1,880,72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73,293	-	1,178,30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631,566</u>	<u>1</u>	<u>1,700,341</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95,687</u>	<u>2</u>	<u>4,759,374</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284,715</u>	<u>-</u>	<u>1,030,616</u>	<u>-</u>
32600	庫藏股票	<u>-</u>	<u>-</u>	<u>(18,693)</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29,388,658</u>	<u>11</u>	<u>29,678,133</u>	<u>1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5,154,832</u>	<u>100</u>	<u>\$ 250,977,687</u>	<u>10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3,629,099	84	\$ 3,356,594	89	8
51000 利息費用	(1,545,201)	(36)	(1,618,207)	(43)	(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083,898</u>	<u>48</u>	<u>1,738,387</u>	<u>46</u>	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823,615	19	551,729	15	4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589,819	14	467,555	12	2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91,754	7	181,264	5	61
49600 兌換淨損益	(273,333)	(6)	429,710	11	(16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33,449)	(1)	(94,905)	(3)	(6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5,135	17	378,404	10	94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6,866	1	67,024	2	(30)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13,750	-	8,550	-	61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40,675</u>	<u>1</u>	<u>62,591</u>	<u>2</u>	(3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234,832</u>	<u>52</u>	<u>2,051,922</u>	<u>54</u>	9
4xxxx 淨 收 益	<u>4,318,730</u>	<u>100</u>	<u>3,790,309</u>	<u>100</u>	14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9,498)	(9)	(144,269)	(4)	18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211,438	28	903,868	24	3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5,108	4	110,042	3	3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696,102</u>	<u>16</u>	<u>627,130</u>	<u>16</u>	1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2,648</u>	<u>48</u>	<u>1,641,040</u>	<u>43</u>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61001	\$ 1,856,584	43	\$ 2,005,000	53	(7)
61003	<u>212,686</u>	<u>5</u>	<u>278,934</u>	<u>7</u>	(24)
64000	<u>1,643,898</u>	<u>38</u>	<u>1,726,066</u>	<u>46</u>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4,307)	-	(2,165) - 99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3)	-	(13,407) (1) (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33,155)	(5)	189,136 5 (22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84,842)	(9)	86,920 3 (543)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46,009)	(3)	(27,385) (1) 43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8,105</u>	<u>-</u>	(<u>30,938</u>) (<u>1</u>) 15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751,681</u>)	(<u>17</u>)	<u>202,161</u> <u>5</u> (47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2,217</u>	<u>21</u>	<u>\$ 1,928,227</u> <u>51</u> (54)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0.69</u>		<u>\$ 0.72</u>
67700	稀 釋		<u>\$ 0.69</u>		<u>\$ 0.72</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股數 (仟股)	金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	\$ 1,351,779
A3	2014 年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A5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1,351,77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8,947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773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773	1,880,72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0,102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20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90,506</u>	<u>\$ 23,905,063</u>	<u>\$ 3,193</u>	<u>\$ 2,390,828</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 899,153	\$ 1,753,003	\$ 4,003,935	\$ 247,842	\$ 565,041	(\$ 50,620)	\$ 28,671,261	
-	-	-	-	-	-	-	
899,153	1,753,003	4,003,935	247,842	565,041	(50,620)	28,671,261	
-	(528,947)	-	-	-	-	-	
279,154	(279,154)	-	-	-	-	-	
-	(955,055)	(955,055)	-	-	-	(955,055)	
-	1,726,066	1,726,066	-	-	-	1,726,066	
-	(15,572)	(15,572)	158,198	59,535	-	202,161	
-	1,710,494	1,710,494	158,198	59,535	-	1,928,227	
-	-	-	-	-	31,927	33,700	
1,178,307	1,700,341	4,759,374	406,040	624,576	(18,693)	29,678,133	
-	(510,102)	-	-	-	-	-	
(5,014)	5,014	-	-	-	-	-	
-	(1,195,253)	(1,195,253)	-	-	-	(1,195,253)	
-	(6,552)	(6,552)	-	-	-	(6,552)	
-	1,643,898	1,643,898	-	-	-	1,643,898	
-	(5,780)	(5,780)	(215,050)	(530,851)	-	(751,681)	
-	1,638,118	1,638,118	(215,050)	(530,851)	-	892,217	
-	-	-	-	-	18,693	20,113	
<u>\$ 1,173,293</u>	<u>\$ 1,631,566</u>	<u>\$ 5,195,687</u>	<u>\$ 190,990</u>	<u>\$ 93,725</u>	<u>\$ -</u>	<u>\$ 29,388,658</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56,584	\$ 2,00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564	90,840
A20200	攤銷費用	38,544	19,202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9,498	144,2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9,819)	(467,555)
A20900	利息費用	1,545,201	1,618,207
A21200	利息收入	(3,629,099)	(3,356,594)
A21300	股利收入	(39,292)	(66,074)
A21800	未決賠款準備	9,09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5,135)	(378,4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774	97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449	94,905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299,328)	(182,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004,431)	(403,668)
A4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893,336	(1,671,199)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424,677	(1,981,366)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6,864,546)	(11,362,26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044,349	5,484,625
A42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3,773,503)	763,37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2,091,749	(844,143)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610,231	722,51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8,479,246	14,336,604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 (減少)	(10,446)	4,0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3,396,305)	4,571,1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5,650	3,136,9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512	71,8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0,434)	(1,600,6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247)	(159,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358,824)	6,020,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045)	(2,527,818)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49,473	2,263,97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47,212)	(15,531,137)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3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106,899	\$ 7,286,088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30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3,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3,000	-
B0240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2,271,402	125,49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7)	(4,32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0,896	95,75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889	57,3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058,531)	(259,4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777	7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8,134	(790,5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669)	(19,69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9,391	-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733)	71,6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16,215	274,3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37,029</u>	<u>(14,307,5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1,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	(1,03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2,132,554	1,257,821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1,749,144)	(2,716,09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56,396)	-
C05000	庫藏股處分價款	20,113	33,700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1,438)	36,481
C04500	支付股利	(1,195,253)	(955,0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0,436</u>	<u>(2,373,1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84,307	(\$ 328,1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12,948	(10,988,8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30,841</u>	<u>20,419,66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43,789</u>	<u>\$ 9,430,8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9,826	\$ 3,915,18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113,963</u>	<u>5,515,6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43,789</u>	<u>\$ 9,430,841</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附錄七 台灣工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程序名稱</p> <p><u>王道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p>	<p>程序名稱</p> <p><u>台灣工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p>	<p>配合本行規章辦法於106年1月1日統一更名，修訂程序名稱。</p>
<p>第二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本條第二項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p> <p>前項及本程序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係指本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p> <p><u>本程序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u></p> <p><u>一、前項所稱結構型商品。</u></p> <p><u>二、交換契約（Swap）。</u></p> <p><u>三、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u></p>	<p>第二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本條第二項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p> <p>前項及本程序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係指本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p>	<p>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新增條文規範本程序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書面」之定義。</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擇權 (Plain vanilla option) 或遠期外匯。</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u></p> <p><u>本程序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u></p>		
<p>第四條 本行開辦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p> <p>一、本行首次辦理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含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申請程序、商品審查範圍、審查小組成員及商品審查小組職責，悉依法令、規章及本行「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之規範辦理。</p> <p>二、交易單位經董事會核准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除本條第三項相關商品應先向金管會申請並獲核准辦理外，其餘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金管會備查： (一)法規遵循聲明書。 (二)商品特性說明書。 (三)風險預告書。</p> <p>三、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交易單位經董事會核准開辦後，尚須事先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開辦： (一)<u>除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外之其他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及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u></p>	<p>第四條 本行開辦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p> <p>一、本行首次辦理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含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申請程序、商品審查範圍、審查小組成員及商品審查小組職責，悉依法令、規章及本行「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之規範辦理。</p> <p>二、交易單位經董事會核准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除本條第三項相關商品應先向金管會申請並獲核准辦理外，其餘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金管會備查： (一)法規遵循聲明書。 (二)商品特性說明書。 (三)風險預告書。</p> <p>三、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交易單位經董事會核准開辦後，尚須事先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開辦： (一)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及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u>且金管會尚未核准任何銀行辦理。</u></p>	<p>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新增及修訂條文規範應事先經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後始得開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應檢送之文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二)新種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u>(三)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且未涉及外匯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u></p> <p><u>(四)涉及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本項第(一)款商品，金管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交易單位於申請書件送達金管會之次日起<u>十日</u>內，金管會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但交易單位不得於該<u>十日</u>期間內，辦理所申請之業務。</p> <p><u>本項第(二)款商品，金管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交易單位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書件報金管會備查。</u></p> <p><u>本項第(三)款商品，金管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且開放已滿半年後，交易單位於開辦首筆交易後七日內檢附書件報金管會備查，並應俟收到金管會同意備查函後，始得繼續辦理次筆交易。</u></p> <p><u>本項第(四)款商品，交易單位逕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屬涉及外匯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並應副知金管會。</u></p>	<p><u>(二)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商品。</u></p> <p>本項第(一)款商品，金管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交易單位於申請書件送達金管會之次日起<u>十五日</u>內，金管會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但交易單位不得於該<u>十五日</u>期間內，辦理所申請之業務。<u>本項第(二)款商品之許可逕向中央銀行申請。</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交易單位申請辦理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辦理：</p> <p>(一)法規遵循聲明書。</p> <p>(二)董事會或<u>常務董事會決議辦理之議事錄</u>，或適當人員授權之證明文件。</p> <p>(三)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p> <p>(四)營業計畫書，應包含產品介紹、商品特性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p> <p>五、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申報金管會備查時，如書件不完備或未依限補正，金管會得令本行於補正前暫停辦理。</p>	<p>四、交易單位申請辦理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辦理：</p> <p>(一)法規遵循聲明書。</p> <p>(二)董事會或適當人員授權之證明文件。</p> <p>(三)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p> <p>(四)營業計畫書，應包含產品介紹、商品特性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p> <p>五、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申報金管會時，如書件不完備或未依限補正，金管會得令本行於補正前暫停辦理。</p>	
<p>第五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策略</p> <p>一、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工具，及滿足客戶避險需求。</p> <p>二、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加強本行資產負債之管理，藉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與避險功能。</p> <p>三、於董事會容許之風險承受範圍(年停損及部位授權額度)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簿與銀行簿部位操作，賺取適當之利潤。</p> <p>四、交易單位應視<u>商品及市場</u>變化，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投資業務之經營策略及績效，呈</p>	<p>第五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策略</p> <p>一、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工具，及滿足客戶避險需求。</p> <p>二、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加強本行資產負債之管理，藉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與避險功能。</p> <p>三、於董事會容許之風險承受範圍(年停損及部位授權額度)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簿與銀行簿部位操作，賺取適當之利潤。</p> <p>四、交易單位應視市場變化，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投資業務之經營策略及績效，呈報董事</p>	<p>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6條之用詞修訂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報董事會，以令董事會評估其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p>	<p>會，以令董事會評估其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p>	
<p>第六條 風險管理 四、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中台)為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以外，負責執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對交易簿及銀行簿之投資部位執行重評價作業，結算操作損益及控管限額之使用狀況，出具風險報告書呈報直屬主管、交易單位主管及總經理；並應將部位及操作績效逐次提報董事會，以令董事會了解暴險狀況及評估所承擔之風險及業務承作限額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五、本行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交易簿部位及<u>相關避險性交易</u>應每日進行評價；銀行簿部位及<u>相關避險性交易</u>至少應每月評價一次。(以下略)</p>	<p>第六條 風險管理 四、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中台)為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以外，負責執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對交易簿及銀行簿之投資部位執行重評價作業，結算操作損益及控管限額之使用狀況，出具風險報告書呈報直屬主管、交易單位主管及總經理；並應將部位及操作績效逐次提報董事會，以令董事會了解曝險狀況及評估所承擔之風險及業務承作限額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五、本行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交易簿部位應每日進行評價；為銀行簿部位需要所辦理之<u>避險性交易</u>至少應每月評價二次，其餘銀行簿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應每月評價一次。(以下略)</p>	<p>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11條第三項之規定，及風險管理需要，修訂條文規範評價頻率。</p>
<p>第十四條 維護客戶權益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以維護客戶權益： 一、本行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p>	<p>第十四條 維護客戶權益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以維護客戶權益： 一、本行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p>	<p>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5條及第23條之規定及用詞，修訂條文規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行向<u>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u>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p> <p>本行向<u>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u>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u></p> <p>本行向<u>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u>之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u>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u>前述告知內容範圍及錄音方式，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p>	<p>二、本行向<u>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u>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推廣文宣，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p> <p>本行向<u>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u>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本行與<u>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u>之客戶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u>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u>前述告知內容範圍及錄音方式，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p>	<p>維護客戶權益之相關條文。</p> <p>依據組織職掌調整，修訂本行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申訴及爭議所依據之內部管理辦法。</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行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所提供之商品及交易服務種類，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在完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本行並應派專人解說並請客戶具簽確認。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本行向客戶提供之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p> <p>四、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悉依法令、規章及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之規範辦理，填載相關表單，評估所推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客戶之適合度。</p> <p>五、本行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得訂定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應反應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交易提前終止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等內容應於相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p>	<p>三、本行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所提供之商品及交易服務種類，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在完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本行並應派專人解說並請客戶具簽確認。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本行向客戶提供之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p> <p>四、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悉依法令、規章及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之規範辦理，填載相關表單，評估所推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客戶之適合度。</p> <p>五、本行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得訂定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應反應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交易提前終止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等內容應於相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行向<u>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u>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本行與<u>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u>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p> <p>本行對<u>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u>之客戶，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前述作業應符合銀行公會「<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u>」之規定。</p> <p>七、本行與一般客戶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通知書（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號）予客戶。</p> <p>八、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除應於交易文件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應即依照本行「<u>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u>」辦理。</p>	<p>六、本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p> <p>本行與<u>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u>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p> <p>本行對<u>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u>之客戶，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前述作業應符合銀行公會「<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u>」之規定。</p> <p>七、本行與一般客戶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通知書（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號）予客戶。</p> <p>八、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除應於交易文件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應即依照本行「<u>客戶申訴處理作業要點</u>」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行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以下略)</p>	<p>本行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對客戶銷售結構型衍生性商品應注意事項 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悉依法令、規章及本行「辦理銷售結構型商品作業辦法」之規範辦理。</p>	<p>第十五條 對客戶銷售結構型衍生性商品應注意事項 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悉依法令、規章及本行「辦理銷售結構性商品作業辦法」之規範辦理。</p>	調整用詞。
<p>第十九條 客戶信用風險管理原則八、本行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承作上限，呈報董事會核准。中台應將限額控管情形逐次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及董事會，以使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了解暴險狀況。</p>	<p>第十九條 客戶信用風險管理原則八、本行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承作上限，呈報董事會核准。中台應將限額控管情形逐次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及董事會，以使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了解曝險狀況。</p>	調整用詞。
<p>第二十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 一、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限。 二、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符合主管機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暨本行各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 一、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限。 二、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符合主管機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暨本行各相關規定。</p>	調整用詞。

附錄八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名稱</p> <p>王道商業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程序名稱</p> <p>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配合本行於106年1月1日統一更名，修訂本行程序名稱。</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依券商公會106.2.10中證商電字第1060000764號函辦理。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同上。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p>	<p>依券商公會106.2.10中證商電字第1060000764號函辦理。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券商公會106.2.10中證商電字第1060000764號函辦理。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p>	<p>依券商公會106.2.10中證商電字第1060000764號函及106.2.14中證商電字第1060000874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台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p> <p>六、明定公司應於知悉之即日起</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附錄九

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103.6.6- 106.6.5)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駱錦明	怡昌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103/6/6	三年	237,065,910	9.92	238,644,084	9.98
常務董事	林朽柴		103/6/6	三年				
董 事	楊錦裕		103/6/6	三年				
副董事長	駱怡君	明山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103/6/6	三年	237,197,967	9.92	238,697,967	9.99
董 事	駱怡倩		103/6/6	三年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03/6/6	三年	30,000,000	1.25	30,000,000	1.25
獨立常務 董 事	詹火生		103/6/6	三年	0	0	0	0
董 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103/6/6	三年	73,694,964	3.08	77,091,768	3.22
董 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103/6/6	三年	55,039,278	2.30	55,039,278	2.30
董 事	李榮慶		103/6/6	三年	100,390	0.004	100,390	0.004
董 事	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03/6/6	三年	10,167,384	0.43	10,167,384	0.43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3/6/6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103/6/6	三年	0	0	0	0
董 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103/6/6	三年	5,600,000	0.23	5,600,000	0.23
董 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103/6/6	三年	5,884,631	0.25	5,884,631	0.25

註：

- 106年4月16日本行發行總股份為2,390,506,301股。
- 本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7,372,151股，截至106年4月16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61,225,502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已不適用。
- 法人董事旺興實業（股）公司於105年10月26日改派代表人，由董大年先生接替林長隆先生擔任董事。
法人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於106年1月23日改派代表人，由張安平先生接替辜成允先生擔任董事，並由106年2月22日董事會選任為常務董事。

ALL FOR YOU

www.o-bank.com

